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1〕23号

---

##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教师学历学位层次和优化学科结构，规范教师学历学位培养工作，现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1年4月1日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 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教师学历学位层次和优化学科结构，规范教师学历学位培养工作，实现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教师专业发展和学院长远发展为着眼点，以更新专业知识，全面提高业务素质为中心，以优化师资学历结构、提高教师一体化教学水平为重点，建设一支适应学院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 二、提升对象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在职员工（含在编和固聘人员），奖励范围为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提升。

## 三、申报条件

原则上到校工作满两年以上且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在岗教职工，可以申报学历提升。

（一）申请在职学习的，应积极主动承担并认真完成所聘岗

位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学习期间不得影响本人的正常工作。

（二）申请脱产学习的，申报的学科或研究方向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教学、科研等工作相同或相近，并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的发展需求。脱产学习原则上只考虑学院急需送培的紧缺专业，送培方式为委托培养。

#### 四、奖补办法

学院将从即日起对完成学历提升的教职员工给予奖补，具体奖补为硕士进修奖补 2 万元，博士进修奖补 10 万元，经费从学院公用经费中列支，其余费用由教职工个人负担。

#### 五、奖补申领程序和要求

##### （一）提出申请

学历提升人员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培训学习登记表》，二级单位负责人在登记表上签署意见，呈交并报学院组织人事部汇总。

##### （二）学院审批

组织人事部对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呈交学院领导审批，经批准后与学院签订学历提升培养协议。

##### （三）签订协议

教职工就读前，与学院签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教育培养协议》（以下简称《培养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四）申领奖补

教职工完成学历提升后，凭录取通知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学历或学位认证报告和学费收据，到组织人事部审核，由组织人事部审核后汇总上交领导审批。

#### （五）奖补发放

经学院审批后，由组织人事部完善相关手续，财务部根据核准金额按程序发放奖补。

### 六、待遇

（一）在职学习人员，攻读期间工作岗位及待遇不变，其工龄、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工资调级、职称晋升不受影响。

（二）脱产学习人员，学习期间全额发放本人基本工资和改革性补贴，停发绩效工资等，其学习成绩及表现作为年度考核及调整薪级工资的依据。

### 七、服务年限及违约处理

#### （一）服务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提升人员毕业后回校服务年限不得少于5年，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提升人员毕业后回校服务年限不得少于6年。

#### （二）违约处理

1. 在职学历（学位）提升人员领取学历（学位）提升奖补后，

未满足服务期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全额退还所领学历（学位）提升奖补金。

2. 脱产学历（学位）提升人员领取学历（学位）提升奖补后，未满足服务期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全额退还学历（学位）提升奖补金，另还需按比例退还学习期间发放的工资和其它费用，退还比例为（应服务月份数-已服务月份数）/（应服务月份数）×（脱产进修期间学院支付的基本工资、改革性补贴+脱产进修期间学院代缴的“五险一金”）（不足1月者按1月计算）。

3. 脱产学历（学位）提升人员，学习结束后不返校工作的，应向学院全额退还学习期间发放的工资和其它费用。

## 八、管理与说明

1. 从学院公用经费中设立“学历提升计划专项经费”，用于资助本校教职工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

2. 教职工学历提升专业方向应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或业务工作密切相关，与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学科队伍建设和实际工作需要相一致。

3. 奖补范围为本办法实施之后所取得的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且与其他奖补不重叠。

4. 学历提升的学习费用由教职工本人承担。在取得学历、学位证后，学院按奖补办法给予固定金额的奖补。其余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 未按程序履行手续者，不享受学历提升奖补。

6. 攻读期间须遵守就读院校的规章制度，展现良好的道德风范，学制以招生院校规定的标准学制为准，不能按期毕业需要延长学习期限者，由招生院校同意后到学院备案，原则上延长期不超过两年。

## 九、附则

1.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 1：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培训学习登记表

附件 2：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教育培养协议

附件 1: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培训学习登记表

姓名		部门		性别		出生年月	
入职时间		岗位		职称		近一年考核结果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及学位	
报考院校		入学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层次	
个人陈述 缘由	(可另附页)						
所在部门 意见	负责人：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意见	负责人：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 导意见							
院长意见							

本表一式两份，学院和员工各自留存。

附件 2: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学历 (学位) 提升教育培养协议

甲方: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按照《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本着诚实守信原则, 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到\_\_\_\_\_ (大学) 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 培养方式\_\_\_\_\_ (在职、脱产) 培养期限(学制)为 \_\_\_\_\_年(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 专业: \_\_\_\_\_。

二、乙方攻读期间的所有学习费用由乙方自理。

三、乙方取得学历(学位)后, 甲方从学历提升计划专项经费中支付乙方\_\_\_\_\_ (元) 的学费。支付方式为: 毕业后凭学习登记表、毕业证书和学费依据一笔支付。

四、在职学习人员, 攻读期间工作岗位及待遇不变, 其工龄、任职年限连续计算, 工资调级、职称晋升不受影响; 脱产学习人员, 学习期间全额发放本人基本工资和改革性补贴, 停发绩效工资等, 其学习成绩作为年度考核及调整薪级工资的依据。

五、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提升人员毕业后回校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5 年, 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提升人员毕业后回校服务年限不

得少于6年。

六、乙方如因个人原因解除与甲方的劳动关系，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按照《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学历提升管理办法》关于违约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在职学历（学位）提升人员领取学历（学位）提升奖补后，未满服务期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全额退还所报销的学历（学位）提升奖补费用。

2. 脱产学历（学位）提升人员领取学历（学位）提升奖补后，未满服务期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全额退还所报销的学历（学位）提升奖补费用，另还需按比例退还学习期间发放的工资和其它费用，退还比例为： $(\text{应服务月份数} - \text{已服务月份数}) / (\text{应服务月份数}) \times (\text{脱产进修期间学院支付的基本工资、改革性补贴} + \text{脱产进修期间学院代缴的“五险一金”})$ （不足1月者按1月计算）。

3. 脱产学历（学位）提升人员，学习结束后不返校工作的，应向学院全额退还学习期间发放的工资和其它费用。

七、乙方报考研究生的专业和方向须符合学院学科、专业和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就读期间未经允许不能更改所学专业；

八、乙方攻读期间，应向甲方主动汇报其思想、学习状况等。乙方承诺在学习期间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合理工作任务，不以学习为由拒绝甲方的合理工作安排。

九、乙方攻读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努力学习，争取早日毕业。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判刑、退学、被开除学籍等情况，或在规定时限内未取得学位者，甲方不予奖补。

十、本协议为劳动合同附件，经双方签订后，具备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可提交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乙 方（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